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0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垣志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266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35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垣志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垣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李垣志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先後2次施用毒品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

猶未戒除施用毒品，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香菸2支，雖為被告所有，惟與本案無關，且經送驗並無毒品反應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6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佐(見本院卷第53頁)，既非違禁物，是無從於本案中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(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2664號

被 告 李垣志 男 39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

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垣志前於民國110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0年度毒聲字第26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並於110年12月30日釋放出所。詎其猶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9日晚間8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，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5月9日晚間8時3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某時，以捲菸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2年5月9日晚間7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與春日路口為警攔檢盤查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垣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以前揭方式，分別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事實。
2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（隊）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及檢體監管記錄表各1紙	證明被告於112年5月9日晚間8時30分許接受採尿，尿液檢體編號為J000-0000號之事實。
3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（檢體編號：J000-0000號）	證明被告尿液經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及可待因、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李垣志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
02 施用第一級毒品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。被
03 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5 項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
0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